

附件1

长宁区2025年协同理财项目预算编报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协同理财部门：区发改委）

（一）申报范围

2025 年长宁区政府投资计划申报范围为固定资产投资类（含市重大项目土地前期费）、200 万元以上的装修维修类、200 万元以上的小区整治类三类项目。土地储备、旧区改造、城市维护及信息化项目等按区政府相关程序另行申报，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1. 新申报项目

（1）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应已纳入长宁区政府投资储备库且已获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在 2025 年确需发生土地征收等大额资金的项目。

（2）装修维修类项目。应在 2025 年年内开工，项目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投资须达到概算深度，且方案须经区分管领导书面或专题会等形式同意。此外，项目如涉及临时建筑或附属设施，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如涉及调配房屋，需取得区机管局许可；如涉及无产证房屋，需获得项目实施部门的分管区领导书面确认；特殊装修维修类项目须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同意。

（3）小区整治类项目。区房管局实施的精品小区、非

成套改造等项目可分类打包，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其他部门和街镇实施的小区整治类项目应征询区房管局意见。

2. 续报项目

已列入往年政府投资计划，且 2025 年需使用区财政资金的所有项目都应续报。

3. 申报材料

（1）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应提供最新的项目批复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2）装修维修类项目。应提供方案决策文件、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和概算、自有房屋的房产证明、区机管局出具的租赁房屋面积审核和租赁意见、区规划资源局出具的临建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小区整治类项目。应提供区政府决策文件、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

（三）其他申报要求

各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系统”上完成项目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和时间节点，以区发改委下发的 2025 年长宁区政府投资计划申报通知为准。

二、信息化项目（协同理财部门：区数据局）

（一）管理依据：《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二）申报范围：使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三）申报原则：长宁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应以“统筹规划、规范标准，集约精简、协同共享，安全高效、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

（四）重点支持范围

1. 符合市、区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要求的项目。
2. “一网通办”、“一网统管”重要支撑项目。
3. 列入区十四五规划、区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区专题会议纪要明确要求的项目。
4. 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强效能、惠民生、提服务、促共享等方面绩效突出的项目。
5. 有市级主管部门明文要求建设或市级试点示范的项目。
6. 区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运维项目。
7. 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的项目。

（五）申报要求

1. 所有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长宁区协同理财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填写《长宁区信息化项目预申报表》，并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材料。新建项目应依据实际情况规范命名，提供立项依据、建设方案（含投资估算明细），其中，升级改造项目还应提供原项目的验收意见，并明确升级改造内容与原项目的关系；运维项目应提供原项目服务合同、运维方案和自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2.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强化成本效益理念，运用成本效益

分析等方法，对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的项目方案从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等进行严格初审，并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排序，书面形成本部门信息化项目申报汇总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区数据局。

三、社工及聘用人员（协同理财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部门应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编外用工和社区工作者配备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

四、房屋租赁（协同理财部门：区机管局）

本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按照《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租赁及调配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延续类项目应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合同备案，新增类项目按事项进行审批。公有非居住用房（使用权房）租金的合同及发票应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统一进行登记备案，区机管局按备案信息核定预算金额。

五、引进社会服务（协同理财部门：区机管局）

（一）管理依据：《长宁区区级机关引进社会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申报范围

引进社会服务，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规范的方式和程序，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服务企业（机构）购买后勤服务的行为。目前主要是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项目只指基本的保洁、保绿、保安，不包括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支出。餐饮服务项目只指餐饮服务费，不

包括用餐的成本支出。

（三）申报要求

1.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通过“长宁区协同理财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填写《长宁区引进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批表》，并随表附上物业、餐饮服务合同与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应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统一进行登记备案。

2. 长宁路 599 号（含周边覆盖集中办公点）、中山西路 262 号及玉屏南路 560 弄 68 号（含一馆一中心）的引进社会服务项目原则上由区机管局统一安排，不再审批院内单位的相关经费。区九街一镇物业按照统一招投标管理。各单位申报预算的项目应与“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房屋信息相一致，延续类项目应在系统中完成相关合同的备案，新增类项目按事项进行审批。

（四）审核原则

区机管局将遵循保障需要与质价相符的原则，根据物业、餐饮管理使用人数、系统备案情况等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安排的预算金额。按预算完成采购的跨年度合同，原则上按合同金额执行。经机管局审核同意的，区财政局将据此安排 2025 年预算资金。

六、公务用车购置（协同理财部门：区机管局）

（一）申报条件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 号）要求，凡需要申请更新的车辆，必须是市局主管部门核定的车辆编制，且使

用满 120 个月以上。达到更新年限的车辆，但仍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

（二）申报要求

1.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按下列标准执行：

（1）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2）应急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乡镇、街道应急保障用车配备除轿车以外的小型客车或者中型客车。

（3）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市级有关部门会同市机管局、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权限，会同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5）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机管局、市财政局批准。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含 SUV）。确因工作需要配备越野车（含 SUV）的，应按

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机管局、市财政局批准。越野车（含SUV）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2.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原则上优先选配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纯电汽车。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部分纯电车型可适当放宽至25万元。享受财政补贴的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以补贴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根据中央和本市相关部门对新购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的有关要求，2020年起各区新购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要满足100%的比例，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3. 2024年安排过更新预算，但未执行的，2025年不再安排更新预算资金。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属于“三公”经费范畴，需向社会公开。因此，车辆的购置、运行、保险等各类费用要严格控制。各部门需要新增及更新车辆的，应向区机管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区机管局统筹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经分管区领导审议后，将最终审批意见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据此安排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

七、200万元以下装修维修类项目（协同理财部门：区机管局）

（一）申报范围：200万元以下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及业务用房装修维修类项目纳入本次申报范围，科教文卫的业务用房除外。

（二）申报条件：应在2025年年内开工，项目方案须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投资须达到概算深度。

（三）申报要求

应提供方案决策文件，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和概算，自有房屋的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申报预算的项目应与“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房屋信息相一致。

（四）审核原则

根据《关于发布、使用长宁区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用房设施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设施装修维修项目参考造价指标的通知》（长发改投〔2017〕56号）等文件标准、《关于切实加强本市“三保”保障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2〕79号）、《长宁区200万元以下装修维修类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审核。

八、城市维护项目（协同理财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一）申报范围

区级城市维护资金安排的防汛防台、城市道路、排水设施、河道设施、公共消防、道路交通、城区管理、环境卫生、绿化设施、市容景观等城市维护项目及相关管理活动。

（二）申报要求

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发展规划内的城市维护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于每年年中组织所属相关单位编制下一年度城市维护项目计划，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和初审，形成城市维护资金预算建议报区建设管理委，并抄送区财政局。

（三）计划和预算核定

区建管委会同区财政局建立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的工作机制，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按照保基础、强功能、聚焦重点区域的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和排序，确定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和支出预算草案。其中，总投资 400 万以上（含）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单位申报预算后，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将组织现场踏勘。